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彰補字第1148號

原告 和安資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昇峰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廷毓3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6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原告起訴未予繳納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。

二、提出被告陳文能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官 簡燕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書記官 趙世明